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理财产品公告。

定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天天鑫益固收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 2.发行人:工商银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4,000万元
-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1.90%
- 7.产品期限: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5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益固收类开放式法人产品6号

- 1.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 2.认购金额:4,500万元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4,500万元
-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93%或2.13%
- 7.产品期限:2025年12月-2026年4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00775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浦发银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93%或2.13%
- 7.产品期限:2025年12月-2026年3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丰”2025年第6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发行人:农业银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20%浮动
- 7.产品期限:2025年12月-2026年3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揭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属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和跟踪投资项目投向,及时记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且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资金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向投资者使用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有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财务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披露要求及时向公司披露。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36,600.00万元,已经到期赎回本金的合计为317,60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为1,355,000.00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7%;赎回时点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0名,代表公司股份1,078,155,380股,占本公司本次股份总数(截至公告委托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9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1,70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计入总股本)股本总额的67.63%;代表公司股份1,571,867,988股的68.5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公司股份1,011,840,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9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215名,代表公司股份66,350,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8名,代表公司股份79,563,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7%。

三、会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程序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林立董事、庄毓敏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王志刚副董事长、汪昌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各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谷溯先生、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和鞠建东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因委员回避无法就审议事项通过决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农业银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谷溯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董事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农业银行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董(监)事与高管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88.863%;反对12,132,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反对12,132,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弃权57,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73,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83%;反对12,132,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91%;弃权57,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66,008,1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3%;反对12,089,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3%;弃权57,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66,132,6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9%;反对11,972,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4%;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77,955,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363,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1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小鹏先生、张三云先生、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和曹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章小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668,3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7,810,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表决结果为当选。

②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563,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7,971,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③选举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402,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7,810,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6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④选举施国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10,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18,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7%;表决结果为当选。

⑤选举曹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962,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371,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表决结果为当选。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和沈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左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76,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5%;表决结果为当选。

②选举何伟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75,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③选举沈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75,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3%;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三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若相关统计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周仰桐和郑彦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章小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推选章小鹏先生担任董事长,其他相关职务均推举了二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其中,章小鹏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董事长;施国军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副董事长;金红阳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均推举了二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和董董事方赛健先生,左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独立董事何伟挺先生、沈婉萍女士和董董事张三云先生,何伟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独立董事沈婉萍女士、左敏女士和董董事方赛健先生,沈婉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施国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曹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会议同意聘任陈阿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确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换届选举,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章小鹏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施国军先生(副董事长)、章小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曹雁女士和方赛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和沈婉萍女士  
 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敏女士  
 副主任委员:何伟挺先生、章小鹏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伟挺先生  
 副主任委员:沈婉萍女士、张三云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婉萍女士  
 副主任委员:左敏女士、方赛健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